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札记

凯 文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从指导方针的高度深刻地回答了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历史教训,以及如何认识新的历史时期的共同理想、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如何坚持党的领导等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又集中到这样一个根本立脚点上,那就是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切着眼于建设,把注意力集中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来。这就是说,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一定要为新生产力的发展鸣锣开道。

—

《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理想问题,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个核心问题。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属于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理想则是重要的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内容。但是,在这个《决议》作出之前,人们对什么是理想的问题,有这么一个流行的看法,好象讲理想就只是讲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当然,在讲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的时候,也强调必须把共产主义理想和现阶段中国的历史任务结合起来。但这样提问题重点还是在前者,后者只是一个结合起来的问题。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在理想的表述上就没有采用过去流行的提法,而是首先强调“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明确提出这个共同理想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议》还把“到本世纪末,要使我国经济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世纪中叶,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这样的布署纳入共同理想之中。《决议》关于共同理想的提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总结几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鲜经验、集中了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果,是对新的历史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科学理论的重大发展,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和巨大的现实意义。

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的巨大意义首先在于这种提法摒弃了“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为团结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找到了现实的基础。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对的是什麼现实呢，换句话说，今天中国处在社会发展史上的什麼阶段呢？对于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带全局性的问题，过去是并不清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反复地讨论才逐步明确起来，或者说才清醒过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在回答有人否定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诘难中就明确说：“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定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①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也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②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指出：“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这些决议和讲话都确认今天的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国际共运史上的经验证明，关于一个国家处于社会发展史上的什麼阶段的问题从来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把我国的现阶段确认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是如此。因为只有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们才能正确地提出任务，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任何脱离自己的历史发展阶段而提出的口号和任务，不管它是多么响亮，多动迷人，都是不切实际的，行不通的。在理想问题上也是如此。如果我们脱离自己的历史阶段，硬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去实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任务，硬要用共产主义的标准去衡量社会上一切人，那么，这种事情是断然不会成功的。在这方面，我们的历史教训是极为深刻的。1958年由于我们对当时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认识错误，以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并主张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于是在行动上大刮“一平二调”、“共产风”，鼓吹“吃饭不要钱”，“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搞“穷过渡”，其结果是很清楚的，不仅没有能进入共产主义，而且还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点积蓄和家底也几乎全部耗空，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正是鉴于这样一些沉痛的历史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才反复确认我们现阶段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指出我们再也不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去干过去那种左倾蛮干的蠢事，并一再强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我们的“共同理想”提出来，正是基于对我国现阶段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清醒的认识，因而这种提法是切合实际的，科学的，是拥有着实现的坚实的现实基础的。

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关于共同理想的提出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能保证全体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和精神上的团结一致，真正克服长期造成严重危害的狭隘观点。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理想是一个人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反映。在还存在阶级的社会里，人是有阶级性的，人们的理想也是有阶级性的。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同，经济、政治地位不同，世界观不同，理想也就不同。与一切剥削阶级所有的理想不同，我们共产党人和一切先进分子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来观察社会历史，认为人民群众创造社会财富，创造自己的历史，不断推动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最后必然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从而进入共产主义，所以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理想就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最高层次的理想。必须指出，在我们社会里，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毕竟是少数。我们不能用对少数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所要求的理想境界来要求全体人民。比如说，我们就不能用共产主义的标准来衡量一切非共产党人，也不能用马克思主义世

界观来要求宗教界人士和其他非马克思主义者，等等。过去，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不恰当地用最高层次的共产主义理想来要求全体人民，而对于实际上不可能达到这个要求的人们则斥之为落后、甚至把他们拒之于社会主义建设大门之外，这是一种造成了严重危害的狭隘观点。持这种观点就不可能看到，无论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都有一个共同的追求目标，那就是献身四化、振兴中华，也就是说，除了最高层次的共产主义理想之外，他们还有另一个层次的共同理想，那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是这个集中了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利益和愿望的共同理想，才能保证全体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和精神上的团结一致，才能真正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真正克服长期造成严重危害的狭隘观点，使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无论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国内同胞和海外侨胞，总之使全体劳动者，爱国者都紧密团结起来，行动起来，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

我们强调共同理想，是不是不要崇高理想了呢？决不是。《决议》在提出了共同理想之后，紧接着指出：“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但是，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为这个最高理想而奋斗，不能脱离现实的斗争。对此，《决议》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决议》还强调指出：“如果在这个现实斗争中不忠诚、不热情，那就是有意无意地背离党的最高理想，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十分清楚，对共产党人、先进分子来说，为最高理想奋斗最终要落脚到现实的斗争，落脚到现阶段共同理想。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不应当是只知道空洞地宣传共产主义理想的人，还应该懂得经过怎样的步骤，采取怎样的行动来走向共产主义。如果脱离现实的斗争，脱离现阶段共同理想，空洞地讲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那只能是一种左倾的空谈家。1918年，列宁曾经对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中思想“左”倾、喜欢空谈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奥新斯基提出过尖锐的批评。当时的苏联，经济文化还很落后，而要建设就要向“托拉斯组织者”即资本主义大企业经营者学习，而奥新斯基对此却大加嘲讽，列宁便针锋相对地指出：“只有那些懂得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的人，才配称为共产主义者。因为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是要已经夺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去掌握和采用托拉斯所造成的东西。”③

《决议》对共同理想的提出恰好从根本上摒弃了左倾空谈，从而有利于使广大共产党人、先进分子和全体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者、爱国者一起真正立志改革，立志建设，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脚踏实地干事业，真正把注意力集中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来。

二

我们现在提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要明确，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应当更加重视和抓紧精神文明建设，如果忽视和放松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受到破坏，走弯路；另一方面也要明确，记取历史教训，牢固地确立起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服从于服务于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观念，一切着眼于为满足广大人民多方面多层次的精神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积极进行切实有效的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要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受其经济基础的制约，为其经济基础所决定。恩格斯说过：“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它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④十分清楚，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来说明、来决定的。在人类历史上，无论思想道德建设，还是文化教育建设，都总是服从于服务于政治斗争或者经济建设，从来没有成为过社会发展的中心环节。无论是思想解放运动，还是昌盛科学，都总是作为改造社会的杠杆，总是受其经济基础的制约，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当然，我们说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是说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不发生反作用了，不是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还会发生反作用，甚至相当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反作用毕竟是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发生的。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如此，它对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也只有它在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前提下才能发生。如果离开了这个大前提而去强调什么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那就势必违背客观规律，而违背客观规律是不能不受到惩罚的。我们社会主义实践中有一个严重的历史教训，就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没有注意发展社会生产力，没有着眼抓经济建设，适时实行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结果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林彪、“四人帮”一伙利用我们党的失误，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夸大到极端，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宣扬历史唯心主义，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这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

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要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还因为经济建设是新的历史时期一切工作的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一不可。但是，经济建设比起精神文明建来，毕竟是第一位的东西，是中心。其它诸如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军事建设、外交建设，等等，相对说都处于次要的地位，处于服从和服务的地位。这是因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最文明的民族同最不发达的未开化的民族一样，必须先保证自己有食物，然后才有可能从事文化艺术的创造和科学技术的研究等精神活动，物质生活的一定满足，成为精神生活的必要前提；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是精神生产维持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正如恩格斯说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⑤任何民族要生存和发展，首先要发展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特别是我国，生产力水平本来就不高，我们的工作失误又大大延误了时间，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不够坚实，因而更是要集中精力抓紧经济建设，把经济建设作为新时期一切工作的中心，其它一切工作都要紧紧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运转。这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是实现党在新时期根本任务的要求，是中华民族和亿万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同志明确地说：“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⑥并且深刻指出，近三十年来，经过几次波折，始终没有把我们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所以，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得太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快、不稳、不协调，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更使我们吃了很大的苦头，造成了很大的灾难，现在要横下心来，要始终如一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这件事，不受任何干扰，扭住不放，“顽固”一点，毫不动摇。⑦如果我

们不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在一切工作中的中心位置,还“以阶级斗争为纲”,“突出政治”,把精神文明建设凌驾在经济建设之上,甚至不搞经济建设,不发展社会生产力,“那就只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会死灰复燃。”^⑥最后导致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胜利成果得而复失的严重后果。这是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驰的,是绝对不能答应的。

精神文明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是不是就没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了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我们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战略目标之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一件大事。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我们决不能孤立地去看,而应当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来看。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个社会系统工程中各个要素和部分处在什么地位,起着什么作用,是由全局决定的,也就是说,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决定的。那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什么呢?《决议》明确地指出,那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十分清楚,总体布局的中心是经济建设,也就是说,经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系统工程的主干工程,它在总体布局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所以,讲地位,首先要讲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没有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当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也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来考虑,本身就说明了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战略全局的意义,本身就充分肯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三

明确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观点是很重要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那就是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为发展新生产力鸣锣开道,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客观物质力量。在生产诸要素中,除了劳动者以外,以生产工具为主体的劳动资料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不仅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标志,而且又是确定人类社会不同经济时代的区分的客观依据。正如马克思说的:“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⑦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结底是因为在生产中使用了更进步的生产工具,这就是说,生产力向更高的阶段发展,是以某种新的生产工具的发明和新的劳动资料系统的形成为起点和标志的。

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工具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手工工具阶段;使用机器阶段和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体系阶段。这三个阶段是人类在技术上的三个有质的区别的时期。由这一时期到那一时期都标志着生产技术上质的飞跃,都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今天,

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毫无疑问地就应当为实现这个根本任务服务，具体来说，就是要为发展与此相适应的新生产力鸣锣开道。

在当前，科学技术知识与物质生产过程日益紧密结合是新的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马克思说过：“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⑩大量的统计数字都证明了这一点。据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统计，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经济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五，其中有百分之一点七是依靠增加资本和劳动力获得，百分之一点八是来自新技术和工作人员的教育水平的提高。日本“世界经济服务中心”计算，从1950年到1970年，日本经济增长中新技术的作用达到百分之五十五到百分之六十三。从我国情况来看，也是大致如此。事实证明，科学技术，作为新的生产力，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作出了越来越重大的贡献。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要为新生产力鸣锣开道，就首先要十分重视发展和繁荣作为革命力量的科学技术事业。正如《决议》指出的：“当今世界，科学越来越成为推动历史进步的革命力量，成为代表一个民族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应当更加自觉地依靠科学，发扬尊重科学、追求知识的精神，努力在全民族范围扎扎实实地组织教育科学文化的普及和提高。”如果不是这样，不把我们的全部事业建立在当代人类科学成果的基础之上，要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可设想的。

为新生产力的发展鸣锣开道，在当前重要的是必须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改革和开放服务。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固有的范畴，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原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只有经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大发展，才能实现经济的现代化和生产的社会化，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最终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三十多年来的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注意发展商品经济，什么时候经济就繁荣，哪个地方放手发展商品经济，哪个地方就有活力。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我们现在所从事的精神文明建设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所以，我们要为新生产力鸣锣开道，就要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就必须强化改革和开放的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改革和开放的意识，增强发展商品经济的意识，从而为建设新的经济体制铺平道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担当起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任。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有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精神文明建设应当把帮助人们树立这些新观念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我们应当看到，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给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了勃勃生机，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和旧的经济模式的束缚，我们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等一系列问题上形成了若干固定的旧观念，有的人对商品生产看不惯，认为那是搞资本主义；有的对改革、开放不放心，认为那会导致资本主义；有的把追求更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当成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有的则念念不忘吃“大锅饭”，以为还是平均主义好；有的对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深表疑虑，似乎“一大二公”才是社会主义；这些思想观念在客观上起着僵化旧体制、压抑新活力、阻碍新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作用。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就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帮助人们在更新那些旧观念的过程中，从而树立起价值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时间观念、效率观念、利润观念、信息观念等现代意识，树立起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新风尚，彻底改变那种政治地位高于知识地位的不正常的局面，彻底肃清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的旧的思想影响，促使人们紧张起来，努力提高

自己的科学文化素质,以良好的竞技状态迎接挑战,从而使我们民族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使我们社会主义的新生产力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发展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是不行的。因此,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为新生产力鸣锣开道,还应当把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来作一个重要目标。只有这样才能为新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一个安定团结的环境和民主和谐的气氛。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的传统较多,民主法制的传统很少”。^⑩从几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来看,封建残余、缺乏民主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大障碍。在现实生活中,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一言堂现象、特权现象,乃至宗法观念、上下关系和干群关系中在身分上某些不平等的现象,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等等,组成了一张无形潜网,束缚住人们的思想和手脚,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就要在清除这些现象,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树立一种安定团结的环境和民主和谐的气氛作贡献。

首先,要通过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努力克服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家长制、一言堂等等弊端,保证人民群众真正掌握参加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批评监督的权利,保证我们的政府对人民高度负责,并以最高的工作效率为人民服务,为发展新生产力服务。

其次,通过发扬民主充分调动亿万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当前,生产责任制,多劳多得,物质奖励是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让群众参与自己身在其中的单位乃至整个国家大事的管理和监督,参与政治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感到自己是名符其实的国家主人,则能使群众自觉地无保留地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积极和创造性是我们事业成功的最可靠的保证,是发展新生产力的最强大的原动力。

民主、和谐的舆论环境对于新生产力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有一些人往往把社会上出现的一些问题,归究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不正确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就应当通过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理直气壮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名”,要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性,要让人们看到正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冲破了陈腐观念的禁锢,使我们清醒地看到了在经济、技术上同国外的差距、打开了眼界,激发了斗志,振奋了开拓前进的精神。应当说,这都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当然,发展商品经济,实行对外开放,也可能带来一些消极因素,如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一些封建余毒也可能沉渣泛起。但是,只要我们在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就可以克服这些消极因素,一些消极的东西至少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一定能达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也有多种途径,而各种途径又都以它们自身的独特手段和功能传播精神文明的内容。因此,精神文明建设还应当注意各种形式的协调动作,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学艺术、电影电视,报刊杂志多种大众媒介,美化人们的生活,陶冶人们的情操,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潜移默化地传播适应发展商品经济需要的精神文明内容,多途径、多渠道、多层次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造舆论,创造出一个安定团结的环境和民主和谐的气氛。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

(下转第9页)

